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有關續聘核數師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通函的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與核數師協定的有關年度審計的預估審計費用將介乎人民幣2,351,000元至人民幣2,675,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開支)，乃由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參考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後釐定。預估審計費用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業務規模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相若；(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不會發生非經常性或重大一次性交易；(iii)

本集團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更(如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重組)，會計或內部控制制度亦無重大變更；(iv)審計事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計與去年相若；及(v)二零二六年審計申報時間及法定截止日期將與去年一致。

由於德勤相對熟悉本集團財務及事務，且在審慎考慮及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知事實與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與其他相關工作，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估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續聘德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王進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張國雲女士。